

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

证券公司 ETF 期权经纪业务风险控制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7 月

V1.0

目 录

第一章 保证金管理	4
一、非备兑开仓（ETF 期权合约）客户保证金管理.....	4
二、备兑开仓（ETF 期权合约）客户保证金管理.....	13
三、其他客户保证金管理要求.....	15
四、交易所针对证券公司的保证金监控.....	15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及限购管理	18
一、准入、分级和限购额度管理.....	18
二、投资者数据报备与核查.....	20
第三章 投资者持仓额度管理	21
一、持仓超限监控.....	21
二、限额占用预警与调整.....	24
第四章 投资者持仓风险管理	25
一、持仓集中度.....	26
二、投资者持仓风险监控.....	26
第五章 行权交收管理	27
一、投资者持仓合约的行权提醒.....	27
二、投资者行权潜在风险监控.....	28
三、投资者行权及交收日风险提醒.....	29
第六章 平仓管理	30
一、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	30
二、备兑不足强行平仓.....	34
三、持仓超限平仓.....	36
四、平仓有关的应急处理.....	38
第七章 资金风险管理	39
一、资金盯市管理.....	39
二、资金划拨应急处理.....	43
第八章 应急预案	44
一、业务人员操作应急事件.....	45
二、系统技术应急事件.....	45

三、市场变化应急事件	46
四、违规违约应急事件	47
五、交易所应急事件	48
第九章 合规、内部控制与岗位设置	48
一、证券公司期权业务合规制度的要求	48
二、证券公司期权业务内控制度的原则和范围	49
三、相关岗位设置	51
附件 1：监控指标汇总（仅供参考）	53
附件 2：上交所风控联系人	54

为了提高证券公司 ETF 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能力，有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推动 ETF 期权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保证金管理

一、非备兑开仓（ETF 期权合约）客户保证金管理

（一）所司规定的保证金

1、所司规定的客户保证金水平

客户保证金是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收取比例由证券公司规定，但应当超过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要求的水平。客户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用于客户缴存保证金并进行交易结算，严禁挪作他用。

（1）每张义务仓合约初始保证金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前结算价 + Max(15%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7%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初始保证金 = Min {前结算价 + Max [15%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7% ×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 max (行权价 -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max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 - 行权价, 0)

(2) 每张义务合约维持保证金

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结算价 + Max(15%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7%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Min {结算价 + Max[15%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沽期权虚值, 7% ×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 max (行权价 - 合约标的收盘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max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行权价, 0)

2、占用保证金的对冲

(1) 盘中初始保证金是双向头寸未对冲的数据

对同一期权合约, 交易时段(9:15-15:00)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权利仓与义务仓), 备兑持仓独立于用保证金开立的义务仓, 即交易时段投资者可以同时持有备兑持仓、权利仓、非备兑义务仓。盘中, 各类持仓涉及的占用保证金不能对冲。

(2) 盘后维持保证金是双向头寸对冲后的数据

日终时由上交所与结算公司对双向头寸自动进行对冲(取净头寸, 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 调整为单向持仓, 并按单向进行维持保证金计收。

(二) 证券公司的客户保证金收取水平

证券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应当超过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要求的水平。证券公司可按线性、非线性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保证金水平的方式向单个客户收取保证金。其中：

保证金线性收取方式为在所司标准的基础上整体上浮一定比例。假如上浮比例为 20%，那么 ETF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结算价+Max（15%×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1.2；

保证金非线性收取方式为调整交易所保证金收取公式里的个别或所有参数。比如将按合约标的收盘价的 15%调整为 18%，那么 ETF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结算价+Max（18%×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7%×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

在调整参数时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点因素：

（1）应结合义务仓合约虚值或实值程度设置不同参数，使得极度虚值、轻度虚值、轻度实值和实值等不同状态的合约所收保证金的增长系数不一致；

（2）临近行权日的参数调整；

（3）临近较长节假日的参数调整；

（4）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参数调整等。

证券公司可针对不同客户设定不同的上浮比例。但无论采取

哪种方式，所有客户的保证金汇总额必须超过所司标准的 10%以上。

（三）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监控

1、实时价格保证金

区别于上述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证券公司在客户保证金监控时，建议增加对实时价格保证金的监控。

实时价格保证金：为按标的证券实时成交价格 and 合约最近成交价（如无成交，则取合约前结算价计算），且为客户相同义务仓合约权利方和义务方持仓对冲后所占用的保证金；类似于维持保证金，但在公式中将合约最近成交价代替结算价、标的最新价代替合约标的收盘价。

交易所要求的每张义务合约实时价格保证金如下：

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实时价格保证金 = {合约最近成交价 + Max (15% × 标的最新价 - 认购期权虚值, 7% × 标的最新价)} * 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实时价格保证金 = Min {合约最近成交价 + Max [15% × 标的最新价 - 认沽期权虚值, 7% × 行权价], 行权价} * 合约单位；

认购期权虚值 = max (行权价 - 标的最新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max (标的最新价 - 行权价, 0)

证券公司设置的实时价格保证金水平：证券公司可按前述线

性、非线性等计算方法，增加实时价格保证金水平来监督其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

2、盘中平仓和追保的实时监控

(1) 客户实时风险值

证券公司应监控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占用其保证金总额的情况，建议设立监控指标：

客户实时风险值=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

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为按照实时价格保证金公式计算的该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占用额。

(2) 三条监控线

建议对于客户实时风险值设置即时平仓线、公司盘中平仓线、追保线。其中：

即时平仓线：为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按交易所建议水平计算，且客户实时风险值达到 100%时，触发即时平仓线。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即时平仓线时，证券公司应实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公司盘中平仓线：为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按证券公司自行确立的水平计算，且客户实时风险值达到 100%时，触发公司盘中平仓线。比如针对客户保证金收取按交易所标准整体上浮 20%的证券公司，盘中客户 ETF 认购期权已占用保证金 $1 = \{ \text{合约最近成}$

交价+Max (15% × 合约标的最新价-认购期权虚值, 7% × 标的最新价) } × 合约单位 × 1.2。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时, 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 证券公司可在当日或者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追保线: 计算方法跟公司盘中平仓线一致, 且追保线低于公司盘中平仓线 (具体值证券公司自定), 比如追保线为客户实时风险值=90%。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追保线时, 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追保通知, 并同时可以限制该客户新开仓。

3、盘中预警和提取现金的监控

(1) 客户占用未对冲保证金

客户占用未对冲保证金: 为依照初始保证金公式并按公司设立的收取水平计算的, 以标的证券前收盘价和合约前结算价计算且为客户双向持仓 (未考虑客户相同义务仓合约权利方和义务方持仓对冲) 的、已成交和已申报未成交的 ETF 义务仓期权合约所占用的保证金。

(2) 客户实时取现值

证券公司应监控客户占用未对冲保证金占用其保证金总额的情况, 建议设立监控指标:

客户实时取现值=客户占用未对冲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

（3）预警线与提取线

证券公司应依据客户实时取现值分别设置预警线和提取线。
其中，客户实时取现值的公式为：

客户实时取现值=客户占用未对冲保证金/保证金总额。

预警线：依据客户实时取现值来设定（具体值证券公司自定），比如预警线为客户实时取现值=80%。其中，当盘中客户实时取现值高于预警线时，证券公司应及时提醒客户，并跟踪该客户保证金情况变化。

提取线：依据客户实时取现值来设定（具体值证券公司自定），且提取线低于预警线，比如提取线为客户实时取现值=50%时。当盘中客户实时取现值低于提取线时，客户可申请提取可用保证金，且客户在现金提取可用保证金后的客户实时取现值不得高于提取线。当盘中客户实时取现值高于提取线时，客户不得申请提取可用保证金。

（四）盘后保证金盯市

1、客户维持保证金

客户维持保证金 1：为按照维持保证金公式计算、按公司保证金水平收取的，以收盘价和结算价计算，为客户相同义务仓合约权利方和义务方持仓对冲后所占用保证金。

比如针对客户保证金收取按交易所标准整体上浮 20%的证券

公司，收盘后客户 ETF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1={结算价+Max(15%× 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7%× 合约标的收盘价)}× 合约单位× 1.2。

客户维持保证金 2: 为按照维持保证金公式计算、按交易所保证金水平收取的，以收盘价和结算价计算，为客户相同义务仓合约权利方和义务方持仓对冲后所占用保证金。

比如收盘后客户 ETF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2={结算价+Max(15%× 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7%× 合约标的收盘价)}× 合约单位。

2、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与公司盘后平仓线

证券公司应在收盘后对客户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针对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设置公司盘后平仓线。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客户维持保证金 1/保证金总额。

公司盘后平仓线：为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100%时。当盘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时，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通知客户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比如 14:30）以前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比如 14:30）开始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

3、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与交易所平仓线

证券公司应在收盘后对客户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针对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β 设置交易所平仓线。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β =客户维持保证金 β /保证金总额。

交易所平仓线：为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β =100%时。当盘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β 高于交易所盘后平仓线时，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后尽快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

4、保证金通知邮箱

证券公司可借用融资融券的第三方邮箱，用以接收追保、强平等各类通知，以备存档留痕。证券公司可在开户协议里列明并告知客户。

5、保证金试算

证券公司应对客户保证金进行盘中试算和压力测试，包括在盘中以市场实时成交价格进行盘中盯市，在线计算客户的保证金变化，对客户保证金进行特定品种、特定价格、特定情景的压力测试等。

证券公司盘中应重视对一定程度虚值期权合约的实时监控。当标的ETF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所持合约虚值程度发生较大变化或从虚值转为平值时，证券公司应对该情况下客户持仓保证金变化进行估算或进行压力测试，尽量避免导致客户保证金不足的情

形。

二、备兑开仓（ETF 期权合约）客户保证金管理

1、备兑开仓保证金收取

备兑卖出认购期权开仓（简称备兑开仓）需锁定足额合约标的作为保证金。为了防范证券公司对备兑证券不足的客户强平时垫资的风险，证券公司可以考虑在客户备兑开仓时，额外冻结一部分其可用保证金，该冻结部分只能在该客户自行平仓或证券公司发生强平时使用，称为备兑保证金。

备兑保证金收取水平建议：客户每备兑开仓 100 张认购期权合约，证券公司可收取 1 张对应合约的权利金，客户备兑开仓少于 100 张的，证券公司收取的备兑保证金可按 1 张计算。可以参考合约的前结算价或者该合约每天的实时成交价格，并自行浮动一定比例。

2、对因除权除息引起客户备兑证券不足的监控

（1）事前通知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证券公司应对备兑开仓客户的标的证券进行盯市。针对备兑证券不足的客户，证券公司应在收盘后及时通知并提醒客户。

（2）盘中监控

除权除息日证券公司应在规定时间（比如上午 9:00、10:30

和下午 14:00 等)对备兑开仓客户的标的证券进行监控,监控指标为盘中客户备兑证券不足数量。当客户盘中备兑标的证券不足时,证券公司应该及时通知客户补足并锁定标的券或自行平仓。

盘中客户备兑证券不足数量=开仓所需标的证券数量-锁定的证券数量-在途证券数量。

(3) 盘后盯市

除权除息日,证券公司应对备兑开仓客户的标的证券进行逐日盯市。收盘后,证券公司依据中国结算发送的“强行平仓通知书”,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平通知,并通知客户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点(比如 10:00)以前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标的券或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规定时间(比如 10:00)开始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

3、其他情况引起客户备兑证券不足的监控

交收日收盘后,证券公司应对备兑开仓客户的标的证券进行监控。交收日认购义务方客户因券不足,中国结算将该客户用于备兑开仓的券用于交收导致该客户备兑开仓标的证券不足。

证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的“强行平仓通知书”后,应及时通知并提醒客户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点(比如 10:00)以前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标的券或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规定时间(比如 10:00)开始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

4、代为锁定功能

证券公司可与客户在协议中约定，在客户备兑证券不足且无法联系到该客户时，证券公司可代为备兑锁定其股票账户里的标的证券，避免客户发生备兑不足而导致被强平的风险。

三、其他客户保证金管理要求

1、证券公司可建立保证金分级管理与收取办法。一方面，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另一方面，证券公司对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并由客户签署调整保证金申请表和承诺书的情况下，可执行特殊保证金标准，但不低于交易所收取标准。

2、临近行权日（包括行权日），为了防范客户在交收日出现交收违约风险，证券公司有权提高客户当月合约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四、交易所针对证券公司的保证金监控

（一）交易所非备兑开仓（ETF 期权合约）保证金监控

针对证券公司 ETF 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所分别在开盘前、盘中和盘后对证券公司保证金进行监控。

1、开盘前监控

开盘前，交易所主要监控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准备金。

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参与人为了交易结算在保证金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占用的保证金，即上一交易日收盘后的可用资金余额。

当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结算准备余额低于最低结算准备金（目前为 200 万）时，交易所将进行电话提醒、口头警告，并要求提交相关说明。如果一年之内发生多次，第二次将发风险警示函，并进行谈话，第三次以上将发监管关注函，并提请对其进行相关处罚。

2、盘中监控

盘中，交易所主要监控结算准备金和证券公司风险值这两个指标。其中：

（1）结算准备金

盘中结算参与人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结算准备金=上一交易日末可用资金余额+当日入金-当日出金-当日新开合约占用保证金+当日平仓释放的保证金+权利金收入-权利金支出。

当盘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结算准备余额在盘中低于最低结算准备金（目前为 200 万）时，交易所将进行电话预警；当盘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结算准备余额在盘中不大于 0 时，交易所将限制该证券公司进行新开仓。

（2）证券公司风险值

证券公司风险值=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证券公司保证金总额。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为按交易所保证金收取公式，并以标的前收盘价和合约前结算价计算出的占用保证金，且其为证券公司已成交的 ETF 义务仓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和已申报未成交的 ETF 义务仓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之和。

比如盘中证券公司 ETF 认购期权已占用保证金={前结算价+Max (15%× 合约标的前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7%× 标的前收盘价)}× 合约单位。当证券公司风险值达到 80%、90%、95%时，交易所将拨打预警电话。当风险值超过其中一个阈值每天各只预警一次，如果直接超过 95%就只预警一次。

3、盘后监控

收盘后，交易所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维持保证金比例进行监控。

ETF 认购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结算价+Max (15%× 合约标的收盘价-认购期权虚值, 7%× 合约标的收盘价)}*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义务仓持仓维持保证金 = Min {结算价+Max [15%× 合约标的收盘价-认沽期权虚值, 7%× 行权价], 行权价}*合约单位。

当收盘后，交易所发现证券公司维持保证金比例高于 100% 的，将对该公司进行电话预警，并由中国结算发送强平通知书。

（二）交易所备兑开仓（ETF 期权合约）保证金监控

对于备兑开仓标的证券的监控，交易所设置了证券公司备兑证券不足预警指标。当 T 日收盘后证券公司备兑证券仍出现不足的，中国结算会发送平仓通知书，并要求证券公司在下一交易日（T+1 日）11:30 前补足标的证券或自行平仓。

若证券公司在 T+1 日上午收盘后，仍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交易所将在下午 13:00 开始进行强行平仓。

（三）公司层面的保证金风险监控

根据交易所保证金监控指标和阈值，除客户层面的保证金监控指标外，证券公司还应设置公司层面的保证金监控指标（包括公司结算准备金、公司风险值、公司维持保证金比例、公司备兑证券不足数量等），分别在开盘前、盘中和盘后对公司保证金情况进行监控。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及限购管理

一、准入、分级和限购额度管理

证券公司需对客户开户资格、交易权限和限购额度进行监控，并由证券公司总部负责核准。

1、准入与分级监控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的准入资格进行严格的监控，交易所对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若证券公司监控发现未满足准入条件的投资者参与交易，应限制开仓并督促其平仓之后取消其合格投资者资格。

证券公司应严格监控投资者交易是否与其分级匹配，证券公司应结合投资者资格考试结果、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规模，确定投资者的分级。如果证券公司监控发现投资者的交易超过已经确定的级别，应限制投资者的交易或督促投资者平仓。

2、限购额度前端控制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的限购额度进行前端控制，对超过额度导致的申报失败应在交易界面进行解释提醒。

证券公司前端控制计算参考算法（对每个买入开仓申报）：
个人投资者账户持有各合约权利仓头寸*持仓成本总和+已申报买入开仓但未成交金额+该笔买入金额>买入额度（由证券公司核定并向上交所报备的额度），则该笔申报无效，对买入平仓不计入限额的前端控制。

证券公司可自行分别设定客户额度增加和减少的调整频率，但最少每季度调整一次。额度调整下一交易日生效，额度调整生效前一交易日证券公司应提醒客户该变更。

买入额度的确定，由证券公司依据投资者证券账户资产情况，设置相应的买入额度，交易所规定投资者买入开仓 ETF 期权的资金规模不得超过以下两者的最大值：

(1) 客户在证券公司的全部账户净资产（客户普通资金账户包括普通证券资产、基金账户资产、资管产品等、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的净资产以及其他托管在证券公司的资产）的 10%

(2) 前 6 个月（指定交易在该公司不足 6 个月，按实际日期计算）日均持有沪市市值的 20%，买入额度按万取整。

例如， $\max\{\text{全部账户净资产的 } 10\%, \text{前 } 6 \text{ 个月日均持有沪市市值的 } 20\%\} = \max\{4.3 \text{ 万}, 9.5 \text{ 万}\}$ ，应设为 9 万。

二、投资者数据报备与核查

证券公司对限购额度定期（每季度一次）进行重新核定，重新核定后，如买入持仓超过核定额度，不需进行平仓，但不能新增权利仓持仓。

证券公司每日结算后（20:00 之前）向上交所报备所有客户（全量）相关信息，包括可买入额度、资金相关信息（主要用于交易所风险控制需要，包括风险压力测试等）等，由证券公司按此额度在下一交易日进行前端控制。上交所将每日核查交易情况，并有权要求证券公司报告相关情况。

数据报备内容：日期、会员代码、会员名称、合约账户、对应沪市证券账户、对应沪市 E 账户、沪市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按证券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

可用保证金余额、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含沪深）、证券账户市值总额（含沪深，持有证券按最新成交价计算）、证券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融资融券账户证券总市值（含沪深，持有证券按最新成交价计算）、融资融券账户自有证券总市值、融资融券账户自有资金余额、分级级别（自然人账户需填写）、可买入额度。

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当日总资金划入金额-当日总资金划出金额。

涉及多家银行的应合并计算。

2、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 \hat{U} （当日合约结算价*合约单位*权利仓张数）- \hat{U} （当日合约结算价*义务仓张数（含备兑）*合约单位）。

按所持有合约汇总。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章 投资者持仓额度管理

证券公司应对经纪业务投资者的持仓超限情况进行监控，并对持仓占用情况设置预警值及调整措施。

一、持仓超限监控

证券公司应监控投资者同一标的持仓情况，包括：同一标的单一个人客户（个人和机构）单向总持仓数量、同一标的单一个

人客户（个人和机构）单向非备兑总持仓数量、同一标的单方向经纪业务总持仓、所有标的单个账户持仓和所有标的经纪业务总持仓。

1、同一标的单方向持仓限额监控

对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持仓限额，分为单一客户（个人和机构）总持仓限额和非备兑持仓限额，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为持有同标的同方向的权利仓、义务仓（非备兑）与备兑持仓的最大总持仓，非备兑持仓限额为持有同标的同方向的权利仓与义务仓（非备兑）的最大总持仓，并按个人与机构客户（B、D打头账户）分别设置。

单个账户持有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总持仓和非备兑持仓、经纪业务账户持有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总持仓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最大额度，券商应对投资者同一标的单方向总持仓比例和非备兑持仓占比以及经纪业务同一标的单方向总持仓比例设置相应的预警值。

单标的单方向的总持仓限额为投资者持有该标的单方向的持有的权利仓、义务仓或备兑持仓合计不超过的头寸。非备兑持仓限额则是规定持有的权利仓和非备兑义务仓合计不超过的头寸。

单方向是指对于同一合约标的的认购或认沽期权的各行权价、各到期月的合约持仓头寸按看涨或看跌方向合并计算。具体

而言，认购期权权利方与认沽期权义务方为看涨方向，认购期权义务方与认沽期权权利方为看跌方向。

同一标的单方向总持仓比例=MAX { 对单个标的对应的看涨持仓之和，对单个标的对应的看跌持仓之和 } / 持仓限额

所有标的单方向总持仓比例=MAX { 对所有标的对应的看涨持仓之和，对所有标的对应的看跌持仓之和 } / 持仓限额

看涨持仓=认购期权权利仓+认沽期权义务仓

看跌持仓=认购期权义务仓+认沽期权权利仓

对于经纪业务同一标的单方向总持仓接近经纪业务总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总持仓限额比例达到一定阈值（比如 80%）之前，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提出调整总持仓额度的申请并上交相关申请材料，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对其额度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周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表1 同一标的单方向的持仓限额设置（单位：张）

单个账户				证券公司
个人（A 账户）		其他机构（包括一般法人机构和非自营、做市商的专业机构		经纪
总持仓限额	非备兑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非备兑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200	100	400	200	200 万

注：1、持仓限额按同一合约标的的认购或认沽期权的各行权价、各到期月的持仓头寸按看涨或看跌方向合并计算，单向不超过该持仓限额。

2、非备兑持仓限额指包括权利仓和非备兑义务仓的持仓限额。

2、所有标的持仓限额监控

对所有标的持仓限额，分为所有标的单个账户（个人/机构）持仓限额和所有标的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单个账户所有标的总持仓和经纪业务所有标的总持仓比例设置相应的预警值。

表2 所有标的持仓限额设置（单位：张）

单个账户		证券公司
个人	机构	经纪
500	1000	500万

对于经纪业务所有标的总持仓接近经纪业务所有标的总持仓限额比例达到一定阈值（比如 80%）之前，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交易所提出调整总持仓额度的申请并上交相关申请材料，交易所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对其额度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周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二、限额占用预警与调整

1、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的持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对超过持仓限额导致的申报失败应有提醒。（针对开仓申报，对平仓不限制）

对买入开仓：

该方向已持仓数量（含申报卖出平仓但未成交）+该方向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 \leq 持仓限额

对卖出开仓:

该方向已持仓数量+该方向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
≤持仓限额

2、对因本所持仓限额调整、证券公司定期对投资者核定的限购额度调整或投资者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投资者持仓超限，证券公司不要求投资者自行平仓或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但对开仓需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

3、对违反本所规定的超额持仓，如前端控制失效导致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水平、额度实际使用情况与申请不符等情形，证券公司应及时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否则本所将按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理。对投资者持仓超过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持仓限额，证券公司可以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4、投资者因套保等需要可以申请提高持仓限额，通过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本所交易系统升级后（针对上述调整，本所交易系统升级时间另行通知），全真模拟交易持仓限额申请的限额应包括总持仓限额、非备兑持仓限额与所有标的持仓限额。

第四章 投资者持仓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账户期权持仓的集中度进行盘后监控，包括：单个合约的持仓集中度，大量持有临近到期期权合约、大量持有严重虚值期权权利仓、实值期权义务仓、流动性较差期权

合约的账户的持仓风险。

一、持仓集中度

证券公司应监控客户持有单个合约的持仓集中度的比例，即旗下客户持有某合约的持仓合计超过一定规模（如 10 万张），且占全市场该合约总持仓（对冲后）比例达到一定预警值（如高于 40%、50%），证券公司应对客户持仓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要求提高保证金或降低持仓限额。

某合约的持仓集中度=客户持仓量合计/该合约总的持仓量。

二、投资者持仓风险监控

证券公司应在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每日进行短信、邮件提醒和在交易客户端进行提醒。在到期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每日清算后，如单个客户持有大量临近到期虚值期权合约权利仓或持有实值期权义务仓，证券公司应重点关注，及时采取相关手段进行提醒，对严重者可发送书面风险警示或提高保证金水平。

对每日清算后，如单个客户大量持有流动性较差期权合约的情况，证券公司应重点关注，及时采取相关手段进行提醒，对严重者可发送书面风险警示或提高保证金水平。

单个账户持有大量临近到期虚值合约权利仓市值/资金总额（衍生品账户） $\geq 30\%$ （参数可自行调整）或

单个账户持有大量临近到期实值认沽期权合约义务仓面额
(\hat{U} 行权价格*合约单位*张数) \geq 资金总额(衍生品账户)*80%
(参数可自行调整)

单个账户持有大量临近到期实值认购期权合约义务仓面额
(\hat{U} 行权价格*合约单位*张数) \geq 股票账户总资产*80%(参数可
自行调整)

第五章 行权交收管理

证券公司在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前对临近到期合约、潜在违约风险值进行监控,并对相应客户进行预警;在期权合约行权交收日,对认购期权义务方、认沽期权义务方的交收风险值监控异常,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一、投资者持仓合约的行权提醒

1、证券公司应在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每日进行短信、邮件提醒和在交易客户端进行提醒。

2、证券公司应在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每日对下列投资者进行提醒:(1)持有虚值和深度虚值(认购或认沽期权虚值程度 \geq 10%)期权合约的权利方(2)实值或深度实值(认购或认沽期权实值程度 \geq 10%)的义务方。

每日对下列投资者进行电话提醒:(1)持有 20 张及以上虚

值和深度虚值（认购或认沽期权虚值程度 $\geq 10\%$ ）期权合约的权力方（2）持有 20 张及以上实值或深度实值（认购或认沽期权实值程度 $\geq 10\%$ ）的义务方。

虚值程度公式如下：

认购期权虚值程度 = (认购期权合约行权价 - 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 / 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

认沽期权虚值程度 = (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 - 认沽期权合约行权价) / 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

上述计算结果为负值时，该期权为实值期权，实值程度为该计算结果的绝对值。

二、投资者行权潜在风险监控

证券公司在期权行权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应对投资者的行权潜在违约风险值进行监控，以免行权日发生违约。

证券公司应对“潜在违约风险值 1”和“潜在违约风险值 2”进行监控，并设定相应的预警值，比如 80%、90%，若超过阈值，进行电话预警，若超过 100%表明该账户存在较高的违约风险，证券公司可依据自身情况进行处理，比如提醒客户入金或建议客户减仓等措施，以便做好行权前的风险控制。

潜在违约风险值 1 = 当月义务仓面额 / 可用资金

潜在违约风险值 2 = 当月非深度虚值义务仓面额 / 可用资金

义务仓面额=义务仓合约行权价格*合约单位

三、投资者行权及交收日风险提示

1、在行权日，如果投资者对持有的虚值期权以实时价格委托行权指令，证券公司应在客户交易终端的下单界面提醒投资者，合约为虚值的行权风险。

2、证券公司必须向投资者提供“自动行权”服务。证券公司应向在投资者进行期权开户时提供“自动行权”协议签署服务，或者投资者也可以在客户交易终端签署或取消“自动行权”服务，对于“自动行权”的触发条件，证券公司可以设置多项条件供投资者选择，例如“实值程度 \geq 0.5%、1%、2%、3%”等，若不选则默认 2%实值程度系统执行行权指令（实值程度计算可参考投资者持仓合约的行权提醒第 2 条）。

3、合约行权交收日，证券公司应监控认购期权义务方的“认购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 1”和“认购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 2”，即监控投资者的证券持有情况，对投资者所持有的证券（包含备兑锁定和非备兑持仓）不能满足被指派期权合约所需的数量的投资者，进行电话提醒并督促其补足被指派所需的标的证券数量。

认购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 1=被指派合约张数*合约乘数-账户所持相关股票的数量（含备兑持仓）

认购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 2=被指派合约张数*合约乘数-账户所持相关股票的数量（不含备兑持仓）

4、合约交收日 15:00 至 15:30，认购期权义务方而言，若客户准备交收标的证券仍不足，证券公司可利用盘后定价交易为其补足标的证券。（具体业务流程另行规定）

5、合约行权交收日，对于认沽期权义务方，证券公司应监控账户“认沽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值”，即期权账户中资金能否满足行权被指派的需的现金。

认沽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认沽期权被指派所需资金/(可用资金+占用保证金)

证券公司对“认沽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设定预警值，即认沽期权被指派所需资金占可用资金和占用保证金之和的比例，证券公司需设定预警值比如 85%，如果超过阈值证券公司将对客户预警，而如果经纪账户“认沽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大于 100%，则表明该账户存在很高的违约交收风险，证券公司需采取措施，通知客户入金。

6、客户认沽期权义务方被指派行权后资金不足，证券公司应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向上交所申报将相关行权所得证券划入处置证券账户。

第六章 平仓管理

一、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

（一）触发条件

1、盘中监控

（1）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可以选择在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即时平仓线，证券公司应即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无需另行通知。

2、盘后监控

（1）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T+1 日）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高于交易所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T+1 日）上午开盘后尽快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二）平仓原则

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平仓线或盘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高于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有权对该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证券公司应按照平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后客户合约总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再根据该客户账户内合约流动性由好到差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证券公司应依照上述原则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客户实时风险值或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低于追保线。

（三）平仓流程

1、未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证券公司发起的强平

（1）盘中

盘中监控，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证券公司应以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警示通知”，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时间（约定时间由证券公司与客户在交易合同中自行约定，可以是当个交易日或下一交易日的某个时间点）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公司将于该时间实施强行平仓。

若客户账户风险值持续上升，且在客户实时风险值高于即时平仓线，证券公司应即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无需另行通知。

（2）盘后

日终结算后，若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证券公司应再次以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

行平仓警示通知”，并要求客户在下一交易日约定时间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

下一交易日在证券公司约定时间前，若客户没有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且其维持保证金比例仍然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证券公司应根据强行平仓原则在该约定时间即刻对客户账户执行强行平仓，确保符合中国结算或者上交所规定。

日终结算后，若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高于交易所平仓线，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若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上午开盘后尽快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证券公司发起的强平

当证券公司结算准备金小于零时，中国结算随当日结算数据向有关证券公司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相关证券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进行自查并确定维持保证金比例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的客户账户，以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警示通知”。并要求客户在下一交易日上午约定时间（比如 10:00）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

下一交易日上午在证券公司约定时间前，若客户没有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且其维持保证金比例仍然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证券公司应根据强行平仓原则在约定时间即刻对客户账户执行强行平仓，确保符合中国结算或者上交所规定。

若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高于交易所平仓线，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若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上午开盘后尽快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证券公司未能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完成强行平仓，证监局、交易所将采取发监管函、暂停交易权限等监管措施。

二、备兑不足强行平仓

（一）触发条件

证券公司应对备兑开仓客户的标的证券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关注有可能导致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影响因素。导致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发生除权除息变动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 2、认购义务方交收违约时，其备兑标的用于交收而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 3、其他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情形。

（二）平仓原则

当客户出现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未能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时，证券公司有权对该客户进行强行平仓。证券公司针对备兑不足强平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为了防范证券公司对客户强平时垫资的风险，证券公司可以在待强平账户中可用保证金里额外冻结强平所需的权利金的金额，该部分的保证金只能用于客户或证券公司强平，不能用于开仓和其他合约买卖。具体权利金金额可以参考前结算价或者强平当天实时价格，并自行上浮一定比例。

2、对持有备兑证券所对应合约的账户，证券公司应按照备兑证券不足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账户作为平仓账户，再按照上一交易日收盘后备兑证券不足账户内对应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的顺序选取平仓合约。

3、除权除息日客户现货账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但存在在途数量（配股送股等已确认在途中但未能在除权除息日到账的），且客户已有备兑证券数量加上在途数量后足额的，该客户可视为除权除息日备兑证券数量足额。证券公司不需要在除权除息日通知客户进行补券或自行平仓，或进行强平操作。

4、证券公司应设置专门岗位实时关注交易日发生送股、配股等权益类变动的期权合约标的证券，提前预算客户可能出现的备兑证券不足数量，并在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后和当天分别提醒和通知客户注意补券。

5、对于接收到备兑证券数量不足强平通知书的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补券的，需再行提交备兑锁定指令。

（三）平仓流程

1、未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证券公司发起的强平

证券公司盘中应对客户备兑证券情况进行日间监控。对于当日盘中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证券公司应及时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要求客户于在约定时间前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未能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的，证券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证券公司发起的强平

证券公司在当日盘后收到中国结算备兑不足强平通知书的，相关证券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进行自查并确定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客户账户，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警示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并要求客户在下一交易日上午约定时间（比如 10:00）前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在证券公司约定时间，若客户没有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未能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根据强行平仓原则在约定时间即刻对客户账户执行强行平仓，确保符合中国结算或者上交所规定。

证券公司未能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完成强行平仓，证监局、交易所将采取发监管函、暂停交易权限等监管措施。

三、持仓超限平仓

（一）触发条件

1、客户违反上交所规定的超额持仓，如前端控制失效导致持仓超过交易所规定水平、额度实际使用情况与申请用途不符等情形；

2、客户单个合约品种同方向或者所有合约持仓超过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持仓限额，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

（二）平仓原则

对单个合约品种同方向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其对该合约品种该方向的所有持仓合约，优先选取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对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其所有持仓合约，按照客户合约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实施强行平仓。

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再对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对合约账户因所有合约总持仓超限对同一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的，先对义务仓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再对权利仓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由于上交所持仓限额调整、客户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客户持仓超限，证券公司可不要求客户自行平仓或对客户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但对客户开仓将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

（三）平仓流程

（1）盘中

盘中监控违反上交所规定持仓超限的客户，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并及时对客户执行强行平仓；

对单个合约品种同方向或者所有合约总持仓超过证券公司约定持仓限额的客户，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要求客户在证券公司下一交易日约定时间前自行平仓，否则公司将于该时间实施强行平仓。

客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对持仓超限部分头寸自行平仓的，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盘后

收盘后，对违反上交所规定持仓超限的客户，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并要求客户在证券公司下一交易日约定时间前自行平仓，否则公司将于该时间实施强行平仓。

客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对持仓超限部分头寸自行平仓的，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证券公司应及时对客户的违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否则上交所将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四、平仓有关的应急处理

（一）人工强平的备用机制

证券公司的强行平仓操作应通过期权业务系统执行。当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证券公司应配置人工平仓的备用机制，通过场内交易员人工报单方式实现强行平仓处理；

（二）证券公司应设置强行平仓错单处理流程

强行平仓错单是指在实施强行平仓过程中证券公司因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错平、多平的平仓成交单。

证券公司在盘中发现强平错单的，按错单的数量立即开仓补回；盘后发现强行平仓错单的，在下一交易日开盘时进行开仓补回。另外，强行平仓错单成交价与开仓补回成交价之间的差价及所涉及的开平仓手续费由证券公司承担。

第七章 资金风险管理

为防止证券公司 ETF 期权业务客户资金管理出现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应对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和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划拨进行盯市管理，并应在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中存入足额的结算准备金。

一、资金盯市管理

（一）资金盯市管理要求

以保证客户的正常交易及公司的正常交收为首要目标、兼顾

客户银行转账的出金需求，证券公司应合理判断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与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配置比例。

证券公司应及时掌握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化情况，负责银行转账过渡账户资金的当日划入与转出，做好银行转账客户出入金的实时监控。

证券公司应根据期权合约各义务方客户持仓情况和客户入金情况等，及时调度资金头寸，满足客户盘中正常开仓、公司盘后正常交收的要求。

（二）、盘中资金占用比例实时监控

1、监控指标

证券公司应在盘中对资金占用比例进行实时监控，以资金占用比例为核心监控指标。

资金占用比例=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总额

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为按交易所初始保证金公式计算和所司规定的收取水平，按照单个客户账户双向头寸未对冲的数据，计算的所有客户占用的保证金总和，包括已成交的和已申报未成交的 ETF 义务仓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之和。

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总额：是证券公司存放在中国结算的，实时的用于其所有客户衍生品保证金管理的账户总金额，交易系

统根据此金额前端控制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总开仓的规模。

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总额：是客户存放在证券公司的所有经纪业务衍生品资金账户总额。

证券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根据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的动态变化，将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总额的部分金额划拨至中国结算指定的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从而实现：一方面证券公司的所有客户的实际开仓规模的最大值与其存放的保证金总额一致；另一方面满足客户盘中出金需求，减少客户资金的盘中占用。

2、资金警戒线和划拨线

证券公司可依据资金占用比例分别设置资金警戒线、资金划拨线。

（1）资金划拨线：当资金占用比例等于一定比例（证券公司自定）时，比如当资金占用比例 $1=80\%$ 时，达到资金划拨线。

当盘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金占用比例高于资金划拨线时，证券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向存管结算相关部门提出入金需求，将资金从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划转至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注明“客户资金”，跟踪资金到账情况。

（2）资金警戒线：当资金占用比例低于资金划拨线时，比如当资金占用比例 $1=60\%$ 时，达到资金警戒线。

当盘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金占用比例高于资金警戒线时，证券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向资金调拨人员预约划款，资金调拨人员随时做好调拨资金的准备。

3、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 ETF 期权业务规模、历史盘后交收金额与峰值、当天 ETF 期权交易规模，客户活跃度、经纪业务占用保证金增速、客户入金情况等，设定每日资金警戒线、资金划拨线、资金危险线，并视情况每日进行动态调整。

（三）盘后资金维持比例逐日盯市

收盘后，证券公司应对盘后资金维持比例进行盯市管理。

盘后资金维持比例=经纪业务维持保证金/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余额

经纪业务维持保证金：为按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水平，按照单个客户双向持仓对冲后计算的，所有账户的维持保证金总额。

收盘后，为了保证公司正常交收，证券公司应保证盘后资金维持比例不高于一定比例（比如 90%）。基于客户在收盘后出金的可能性较大，证券公司需保留足够的资金满足客户出金需求。

（四）可用资金余额头寸监控

证券公司应在开盘前、盘中和盘后通过上交所系统查询分别对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的可用余额进行头寸监控：

1、盘中要保证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能满足客户的开仓需求；

2、开盘前和盘后，要保证客户衍生品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高于最低结算准备余额（目前暂为 200 万）。

（五）客户出入金要求

证券公司无需对客户每日入金的次数及金额进行限制，但需对客户每日出金的次数（券商自定）及金额进行限制。

证券公司应对客户实时可提取资金进行监控，客户出金金额不得高于客户实时可提取资金额度。

客户实时可提资金=（实时可用资金 - 平仓盈利 + 当日已出资金）×可提资金比例 - 当日已出资金。

具体可提资金比例券商自定。

证券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三方备忘录时，应明确大额出金提前预约制度。比如，客户单日出金金额大于一千万元时，应提前两小时或在前一交易日通知证券公司。

二、资金划拨应急处理

证券公司应建立客户资金存取、划拨、信息系统故障等异常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公司应与各结算银行商谈并签订客户资金应急划款协议或备忘录，建立客户资金存取和交收的应急备用划款方式，

明确因技术故障等影响客户资金存取及交收时，相关各方之间的备用操作流程和沟通协调机制，保证客户资金存取和交收的正常有序进行。

2、证券公司应建立多家银行账户划拨备用机制，一旦一家银行账户结算出现问题或延迟，立即启用其他银行账户划拨资金；

3、证券公司应选择客户资金量大、结算效率高的银行，作为资金划拨结算银行。所有资金都依次通过这几家银行划拨，保证客户资金划付。在不影响客户资金划付的情况下，再进行其它中小银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与调整，确保客户取款不受影响；

4、证券公司应通过和银行建立多种替代方式的资金划拨路径，一旦结算出现异常，可以立即通过其它替代划拨方式完成资金划拨。通过和银行建立良好的结算关系，由银行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每笔划拨资金。

5、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银行建立日终数据交换和差异处理机制，保证客户下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存取。

第八章 应急预案

为了维护证券公司和客户利益，保证公司 ETF 期权业务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证券公司都必须制定《ETF 期权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证券公司应急工作必须做到统一指挥、密切协同、

责任明晰、预防为主、信息共享等，必须保证及时性与有效性。

证券公司根据异常情况的需要，需成立应急工作办公室协调各媒体，统一宣传口径，正确引导舆论。根据应急事件发生后的不同情况，需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等方式，做好相关客户的沟通与安抚工作。证券公司还应做好应急事件后期处置工作，包括原因调查、责任追究、损失评估和改进措施等。证券公司需对以下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一、业务人员操作应急事件

业务人员操作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 ETF 期权业务人员对客户资质审核不当，造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超过其承受范围所产生的应急事件；

2、由于 ETF 期权业务人员出现向证券交易所等报送数据迟报、漏报、错报等情况，比如 ETF 期权业务人员在操作中将客户账户指定关系指定错误等。

3、由于公司 ETF 期权交易管理系统的交易监控参数等业务参数设置错误、自动行权、清算交收、利息结算等出现差错等；

4、由于 ETF 期权业务人员对客户定级或填写客户套保额度操作失误等；

5、其他业务操作失当造成的风险。

二、系统技术应急事件

系统技术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交易系统数据库服务器、任一台中间件服务器、接入 AR 技术等发生软、硬件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无常正常开展交易与结算业务等；

2、集中交易系统数据库服务器、RAC 节点技术、核心 AR 组和 AS 组技术等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交易；

3、账户管理系统主数据库服务器、任一台中间件服务器、交换机技术、档案 AS 服务器、上海中国结算 PROP 网关技术、连上海中国结算的主通信线路技术、营业部主 AR 技术、营业部档案 AS 技术、公安身份核查系统技术等发生软、硬件系统等发生技术故障，影响账户系统正常运行；

4、报盘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上交所报盘和上海报盘；

5、行情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上交所行情等正常接收；

6、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核新行情主站连不上、新行情数据未更新、无法发送行情给网上交易行情服务器、应用程序提示的各种错误、客户端无法连接委托主站、无法连接目的主机等；

7、通信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信息交流中断；

8、电力系统供应中断影响正常交易；

9、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主机房发生灾难事件等。

三、市场变化应急事件

市场变化应急事件指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或者因政策、监管机构、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改变所导致的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存在较大系统性风险，造成大面积 ETF 期权客户达到强制平仓条件的情形；

2、因上市公司自身原因，证券价格走势出现极端情况，造成部分 ETF 期权客户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的；

3、因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操作失误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形，包括交易所结算价计算错误、开盘价异常、保证金计算失误、中国结算保证金出入金操作失误等；

4、因监管机构、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紧急或临时改变等导致交易混乱的情形，包括交易所临时紧急调整保证金水平参数、持仓限额等。

四、违规违约应急事件

违规违约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公司客户自身原因被交易所限制或取消交易权限的，比如公司客户交易时出现大额错单等；

2、由于公司被取消或限制 ETF 期权交易资格，造成客户的 ETF 期权交易被取消或限制的；

3、客户未履行应尽义务而导致的应急事件，包括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等；

4、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未通过公司总部，私自为客户开通相关权限等。

五、交易所应急事件

如遇到交易所取消交易、其他券商单个客户大额错单应急处理等情况，参照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九章 合规、内部控制与岗位设置

一、证券公司期权业务合规制度的要求

证券公司须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相关的合规制度，确保期权业务在信息、人员、系统、资金和账户等方面，期权业务与现货业务实现隔离，期权经纪业务和期权自营业务实现隔离，在业务开展中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建立跨墙管理制度；同时，应当防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1、隔离制度

从事期权的经纪业务部门、自营部门应相互隔离，使用独立、固定且相对封闭的办公场所；期权经纪业务系统应当与证券经纪业务系统相互隔离，期权业务和风控系统应当与办公系统和外部互联网有效隔离。

2、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公司应当针对期权的特点及监管要求，对开展期权业务所导致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防范和管理，公司合规部应当在日常合规管理中保持对期权业务利益冲突的持续关注。

3、合规检查制度

公司应当安排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根据情况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方式结合进行，内容包括相关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备、各项工作开展是否符合合规要求、员工行为是否合规等。

4、合规违规处罚

公司应当进行合规考核与问责，对于严重的合规违规情况，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证券公司期权业务内控制度的原则和范围

1、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期权业务的内控制度，应遵循如下原则：

（1）建立开展期权业务的决策、授权和业务执行机制；

（2）确保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应当分别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不得进行业务间的混合操作；

（3）建立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风险管理体系；

（4）对各流程运作设定控制点，做好流程的内部控制的管

理制度，具体流程明确到部门、岗位和时间点；

2、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期权业务的内控制度，范围上应当包括：

（1）交易系统的内部控制，如交易委托管理和交易系统管理；

（2）风险监控、风险处置与应急管理的内部控制，要点包括保证金标准的制定与调整、盘中交易风险实时动态监控、结算后对客户账户风险的分析预测及风险客户的通知、强行平仓、违约处理等，以及对于各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故障、通信故障，应制订可行的应急措施与方案等；

（3）客户选择与资信记录，制定包括投资者准入、分级、买入限额、教育与市场营销管理等制度；

（4）客户档案与客户投诉的内部控制，制定包括对于客户档案管理，开销户业务的要点，如资格认定、合同签署、账户申请、销户等，妥善保管合同和印章，以及现场投诉、专线投诉、信件投诉和监管机关转发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流程，对于投诉事项须定期检查和回访；

（5）客户回访及客户服务的内部控制，客户服务人员可以对追加保证金进程跟踪、强行平仓通知知晓确认、账户发生重大或异常交易、资讯产品使用效果跟踪等进行回访，并建立客户服务记录的支持系统；

(6) 行权、清算与结算过程的内部控制，要点包括参数配置与调整，行权处理、实物交收、结算数据接收、清算、汇总与复核等；

(7) 财务、审计的内部控制；

(8) 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建立交易、结算、财务数据的备份制度；

(9) 信息报送的内部控制，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客户限购额度、客户分级、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与联系人相关信息等资料，做好保证金封闭管理的相关数据报送，应保证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相关岗位设置

证券公司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建立交易、结算、风险管理、财务等岗位责任制度，对关键岗位及业务实施重点控制，交易、结算、财务业务应当由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开办理，确保前、中、后台业务分开，确保与现货（股票、基金、债券等）业务分开。

1、应当设立独立的衍生品业务的经纪部门。具体岗位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营销服务相关岗位，包括投教培训、市场推广、客户发展、客户投诉服务等；

(2) 客户适当性管理相关岗位, 包括准入评估、分级、额度核定与调整、持续适当性评估等;

(3) 风险监控相关岗位, 包括盘中交易风险、保证金风险、持仓风险等实时动态监控等, 并建立备岗制度;

(4) 风险处置相关岗位, 包括风险警示通知、违约处置等, 并建立备岗制度;

(5) 运行管理与系统维护类相关岗位, 包括业务流程管理、合约管理、参数管理、系统维护测试、功能需求等;

(6) 资金管理相关岗位, 包括资金盯市、(发起)资金调度、客户资金流动性分析与管理、客户保证金缺口计算与垫资管理等。

2、公司应在其他相关部门岗位设立期权业务相关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1) 合规与风险管理类岗位, 包括合规审查、风险总控、经纪业务风险和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等;

(2) 清算与资金类岗位, 包括资金盯市与划拨、清算交收等;

(3) 技术开发与运维相关岗位。

3、公司每家营业部应当具有不低于两名熟悉期权业务的客户服务人员并通过上交所期权知识测试。

附件 1：监控指标汇总（仅供参考）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预警标准建议	启动流程
保证金管理	客户实时风险值(即时平仓线)	不高于 100%	强行平仓
	客户实时风险值(公司盘中平仓线)	不高于 100%	强行平仓
	客户实时风险值(追保线)	不高于 90%	发追保通知、限制该客户新开仓
	客户实时取现值(预警线)	不高于 80%	预警
	客户实时取现值(提取线)	不高于 50%	限制提取可用保证金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公司盘后平仓线)	不高于 100%	强行平仓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交易所平仓线)	不高于 100%	强行平仓
投资者适当性及限购管理	个人投资者满足开户条件	满足开户条件	限制开仓、督促平仓
	机构投资者满足开户条件	满足开户条件	限制开仓、督促平仓
	个人投资者越级交易	匹配相应级别	限制开仓、督促平仓
	限购额度	超限	限制买入开仓、督促平仓
投资者持仓管理	同一标的单方向单一个人客户总持仓限额	200	限制开仓
	同一标的单方向单一个人客户非备兑持仓限额	100	限制开仓
	同一标的单方向单一机构客户总持仓限额	400	限制开仓
	同一标的单方向单一机构客户非备兑持仓限额	200	限制开仓
	同一标的单方向经纪业务总持仓	200 万	申请额度调整
	所有标的单个个人账户持仓限额	500	限制开仓
	所有标的单个机构账户持仓限额	1000	限制开仓
	所有标的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	500 万	申请额度调整
持仓风险管理	单个合约的持仓集中度	券商自设	预警、发送风险警示函或提供大户报告
	虚值合约权利仓市值占比	券商自设	预警、发送风险警示函或提供大户报告
	实值认沽期权合约义务仓面额	券商自设	预警、大户报告
	实值认购期权合约义务仓面额	券商自设	预警、大户报告
行权风险监控	潜在违约风险值 1	大于 100%	提醒入金、建议减仓
	潜在违约风险值 2	大于 100%	提醒入金、建议减仓
	认购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 1	大于 0	提醒补券
	认购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 2	大于 0	提醒补券
	认沽期权义务方违约风险	大于 100%	提醒入金
资金风险管理	资金占用比例(资金警戒线)	大于 80%	提出入金需求
	资金占用比例(资金划拨线)	大于 60%	预约划款
	盘后资金维持比例	不高于 90%	盯市管理
	客户实时可提资金	券商自定	

附件 2：上交所风控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风险监控岗	卢晶晶	021-68811179	Riskmonitor01@sse.com.cn
风险处置岗	杨思亮	021-68811213	Riskdispose01@sse.com.cn
额度监督岗	杨思亮	021-68811358	Riskwarn01@sse.com.cn